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市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获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激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3101593，发证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江北激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本次认定系江北激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该事项对江北激智目前的经营及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